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0,941	138,740
銷售成本		(142,313)	(118,874)
毛利		18,628	19,866
其他收入		8,644	6,531
分銷及銷售成本		(7,562)	(4,554)
行政費用		(22,376)	(15,05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51	6,789
除稅前溢利	4	8,485	13,582
稅項	5	(1,668)	(1,895)
本期間溢利		<u>6,817</u>	<u>11,687</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35	11,811
— 少數股東權益		4,982	(124)
		<u>6,817</u>	<u>11,687</u>
股息	6	<u>18,000</u>	<u>15,000</u>
每股盈利—基本	7	<u>0.6 港仙</u>	<u>4.7 港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6,173	83,669
預付租賃款項		13,904	13,397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79	28,685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9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4	114
		<u>242,980</u>	<u>225,87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48	320
存貨		36,828	35,4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3,216	102,815
應收貸款	9	30,000	—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7,852	18,56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4,500
可收回稅項		1,277	1,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98	173,948
		<u>318,419</u>	<u>336,7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585	53,933
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306	2,505
		<u>61,891</u>	<u>56,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528</u>	<u>280,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99,508</u></u>	<u><u>506,1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358,360	370,2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88,360</u>	<u>400,227</u>
少數股東權益		<u>111,148</u>	<u>105,954</u>
總權益		<u><u>499,508</u></u>	<u><u>506,18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營運之投資淨額 ⁴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企業合併(其收購日期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會計可能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於將被視為權益交易的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惟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會構成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地域分類(按客戶之地區而定)。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95,005	65,936	—	160,941
內部間銷售	75,387	43,663	(119,050)	—
總收益	<u>170,392</u>	<u>109,599</u>	<u>(119,050)</u>	<u>160,941</u>
業績				
分類業績	<u>4,194</u>	<u>2,494</u>		6,688
利息收入				1,760
未分配之收入				1,822
未分配之開支				(12,93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51
除稅前溢利				8,485
稅項				(1,668)
本期間溢利				<u>6,817</u>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89,215	49,525	–	138,740
內部間銷售	66,336	44,254	(110,590)	–
總收益	<u>155,551</u>	<u>93,779</u>	<u>(110,590)</u>	<u>138,7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7,655</u>	<u>4,070</u>		11,725
利息收入				1,183
未分配之收入				3,037
未分配之開支				(9,15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6,789</u>
除稅前溢利				13,582
稅項				<u>(1,895)</u>
本期間溢利				<u>11,687</u>

內部間銷售按參照市場現價所釐定之價格收費。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0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65	5,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127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060	1,767

及已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2,086	1,350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613	668
銀行存款	586	515
應收貸款	<u>561</u>	<u>–</u>

* 該款項包括就本集團若干中國聯營公司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中所攤佔之臨時差額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遞延稅項9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119	86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932
	<u>1,119</u>	<u>1,80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68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81	94
	<u>549</u>	<u>94</u>
	<u><u>1,668</u></u>	<u><u>1,89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降低1%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稅年度生效。稅率下調之影響已於計算本期間之即期稅項時反映出來。本期間所使用之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該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中國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幾個重要稅務通知以闡明稅法之實施事宜，對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影響。本公司若干以往以降低稅率之形式享受優惠稅務政策之中國附屬公司，將自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律所規定之稅率。過渡期間，以往享有15%稅率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18%稅率課稅，並將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按20%稅率課稅，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按22%稅率課稅，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按24%稅率課稅，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按25%稅率課稅。本公司亦有若干以往按24%稅率課稅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課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根據稅法規定，有關溢利分派予股東時須繳交預扣稅)所攤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間已付及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3港仙)	9,000	7,500
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3港仙)	9,000	7,500
	18,000	15,00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1,8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3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4,677,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收購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fame」) 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獨立第三方 (「賣方」) 支付初步可退還訂金100,000,000港元；Winfame間接持有位於中國之煤礦 (「煤礦」)。上述訂金以質押Win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infame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股份」) 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期內已向Winfame借予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就購買與運營煤礦有關之廠房及設備提供融資。貸款以股份之第二按揭為抵押，按每月1%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89,235	81,639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8,707	14,714
其他應收款項	5,274	6,462
	<u>103,216</u>	<u>102,81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33,966	23,699	6,417	8,222
31日至60日內	28,479	26,583	2,290	1,679
61日至90日內	18,992	20,117	-	1,292
90日以上	7,798	11,240	-	3,521
	<u>89,235</u>	<u>81,639</u>	<u>8,707</u>	<u>14,714</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貿易款項	43,250	34,05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482	4,212
其他應付款項	17,853	15,662
	<u>61,585</u>	<u>53,933</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者貿易款項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32,793	19,991	482	4,212
31日至60日內	8,742	10,498	-	-
61日至90日內	1,551	2,706	-	-
90日以上	164	864	-	-
	<u>43,250</u>	<u>34,059</u>	<u>482</u>	<u>4,2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上升16%至160,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740,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835,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為11,811,000港元。每股盈利0.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4.7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攤佔每股資產淨值1.29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雖然在競爭激烈之玩具塗料市場內營運，惟本集團藉著將新產品推出市場擴大其業務範疇，仍能實現營業額之持續增長。然而，原油、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之上升抵銷大部份營業額之升幅，導致本期間之利潤率減少。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所宣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協議，購入兩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煤礦（「煤礦」），使本公司之業務分散至中國煤礦業務。為加快完成該有條件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就購買與運營煤礦所須之廠房及設備提供融資。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煤礦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並且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相關設施及煤礦運作之視察程序，因此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a)將達成該有條件協議內條件之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修改有關於該有條件協議未完成及／或終止時退還初步可予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之適用日期；及(c)修改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就呼倫貝爾東明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聲明及保證該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油漆業持續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原材料價格預期仍然處於高位，生產成本將繼續上漲。為力求降低成本上漲對純利之影響，本集團考慮透過提高售價將部分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

隨著近年來中國對煤炭之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正考慮收購煤礦，此乃於天然資源行業作出投資及建立業務之大好時機。儘管近日全球出現金融危機，本集團仍維持強大及健全之財務狀況，並將繼續物色遭過度低估之投資機會，盡力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242,9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87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256,5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306,000港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5.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並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盈餘；由於業務增長穩定，使本集團保持令人滿意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128,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4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在香港賬面值約2,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信貸融資額度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u>120</u>	<u>1,043</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有見期內人民幣幣值有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在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加入適當對沖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超過1,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現時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身兼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和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確保管理層受到有效監管。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之企業管治架構，而且現有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及A.4.2訂明(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